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無法按照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發行之 2016 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6 年公司債券**」）之 2018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的《關於有條件加速清償的議案》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償還 2016 年公司債券應付的本金及利息，及 2016 年公司債券之擔保人林和平先生未能履行擔保責任，2016 年公司債券發生實質性違約；
2.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福建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中指出（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未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提供擔保，違反了《公司法》的規定，及提供該擔保屬於影響本公司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延遲披露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因此福建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及

3.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獨立董事鍾衛民先生（「鍾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相關職務。鍾先生辭職後，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董事前，鍾先生仍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本公司將盡快尋找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國泰君安提醒本公司投資者關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風險。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	4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富贵 01”违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富贵 01”)，规模为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富贵 01”公司债券违约公告》，2018 年 5 月 8 日，“16 富贵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16 富贵 01”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偿付“16 富贵 01”加速清偿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同时担保人林和平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16 富贵 01”实质性违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4 月，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向石狮中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省祥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计 3 亿元，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城融资）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将自有的 285 项商标专用权质押，用于向狮城融资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查，富贵鸟矿业与你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反担保实质是对关联方的担保，但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七）项的规定，且上述反担保属于可能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而你公司迟至2018年4月19日才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国泰君安督促发行人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和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钟卫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钟卫民先生辞职后，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钟卫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行人将尽快寻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